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09.6.19 公告版

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(幼兒園教師適用)。
- 六、曾於幼教領域工作者，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；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(幼兒園教師適用)。

七、報名順位

(一)國小教師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(二)幼兒園教師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、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一、正取 17 名：

1. 一般教師：8 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報考資格
1	實缺	7 名	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。
2	借調教師 缺(市府若 公告無該 項缺額，即 取消錄取 資格)	1 名	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。

2. 自然專長教師：2 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2 名	109 年 8 月 20 日至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	本職缺以自

			110年7月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然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指導自然科展競賽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:2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1名	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1.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備指導戲劇經驗尤佳
2	侍親留職 停薪缺	1名	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,則無條件解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1.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備指導戲劇經驗尤佳

4. 體育專長教師:1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1名	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1. 本職缺以體育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體育相關科系證明文件,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。

5. 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:2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1名	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1. 本職缺以 本土語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尤佳。
2	外加代理 教師缺(市	1名	1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. 本職缺以 本土語 為

	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		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 2. 聘期：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	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	主要教授科目，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尤佳。 3. 具有綜合領域初任教師證書尤佳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. 幼兒園教師:2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2名	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	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分以下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借調教師職缺及外加代理教師職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，則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：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：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6號，電話：03-5326345轉28)。

三、報名順位：

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一)填繳報名表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)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(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)

1. 國民身份證。

2. 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
4. 自傳。

5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
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
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(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)。

8. 切結書。

9. 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(無證明書者無需繳交加分申請表)。

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，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，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採計。

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(五)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(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

肆、甄試作業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(二)第2次招考：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10分起(下午1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(三)第3次招考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民樓(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)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7分鐘)

	甄選類科	教學演示科目
--	------	--------

1	一般教師	以 5 年級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2	自然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3	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藝術與人文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，試教內容以音樂為主。
4	體育專長教師	自選體育相關主題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5	本土語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康軒版閩南語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6	幼兒園教師	1. 教學演示主題：四季(可結合唱跳、戲劇、故事……) 2. 教具可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 3. 並備教案 5 份。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)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 分鐘響一短鈴，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

(1)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
(2)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06 年度至 109 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1 分；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2 分；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3 分；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4 分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8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8 時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6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。

陸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及良民證(可後補)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，悉公布於

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

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另包含下列切結事項：

1、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2、本人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…。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不符則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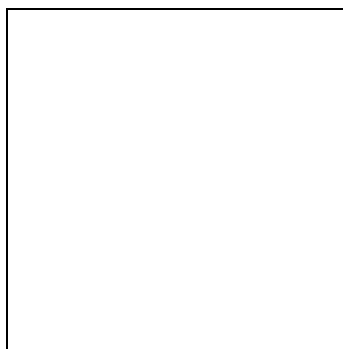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 藝術與人文 體育 本土語 幼兒園

照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O)		
				(H)		
電子郵件						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		系(所)		組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		學分	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專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	國民 身份證	畢業 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	服務 證明書	同意離職 證明書	專長 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	退伍令	報名費	准考證 號碼
審 查 簽 章									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109 學年度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 藝術與人文 體育 本土語

達精熟級之學科	報名 (考生填寫)(勾選)	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
國語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數學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社會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自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總 分	加總_____分	加總_____分 核章：

備註：

1.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06 年度至 109 年度）者」。
2.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